

西峡县猕猴桃发展中心五里桥镇西树公司冷库
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西峡县猕猴桃发展中心五里桥镇西树公司冷库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猕猴桃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猕猴桃发展中心五里桥镇西树公司冷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峡县猕猴桃发展中心五里桥镇西树公司冷库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峡县境内。
3. 采购内容：10个保鲜库制冷库体保温整体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李楠

注册证书证号：豫241131445696

五、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213229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项目总金额 3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前 28 天的材料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七、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乙方办理报账手续，经财政评审后，拨付审核后全部工程款。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与规程规范执行，若违反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承诺为就本建设工程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整改，直到保险办理完毕。

5.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如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手续未办理齐全，发包人可不予批准开工，若承包人始终不予办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若违反，发包人可直接从其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十、变更：（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2）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编制办法和定额依据执行，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之比的同等优惠率进行调整。

十一、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具体商议为准。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具体商议为准。

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无果的，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十四、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西峡县猕猴桃发展中心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项目所在乡镇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统一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7日内，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程验收按合同内容的100%验收。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组织将项目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4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猕猴桃发展中心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